

## 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 季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了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报送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项尚在审核中，因而公司未能按时披露 2017 年年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规定：“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因无法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

若公司不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报，公司的股票将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起被暂停转让（目前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暂停转让）；若公司不能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年报，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无法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